

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产发 01 债券代码： 188356.SH

债券简称： 21 产发 02 债券代码： 188792.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1产发01	50,000	2021-07-05	5(3+2)	3.47%
21产发02	50,000	2021-09-17	7(5+2)	3.84%

二、委托理财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委托理财延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发来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期公告(含第1期、第2期)》，根据文件显示，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已届满，项下财产未能完成变现，信托计划将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洋河投资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分别出资10,000万元认购了“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合计投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0万元，产品预设存续期限24个月。

洋河投资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投资收益2,654,794.52元，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投资收益4,261,643.84元；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投资收益2,584,931.51元，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投资收益4,261,643.84元；目前洋河投资共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收益13,763,013.71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托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在2021年12

月 20 日之后的预期收益未收回。

（二）影响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延期涉及本金为 20,000.00 万元, 仅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0.37%; 本次委托理财出现延期的原因与发行人与洋河股份的经营决策并无直接关系, 且本次委托理财延期事项仅涉及洋河股份的理财行为, 对洋河股份以及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现金流情况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均未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并无重大变化。

针对本次委托理财延期, 洋河股份已着手安排人员, 与中航信托进行沟通, 认真跟踪相关事宜, 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并将积极督促中航信托等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 尽最大努力维护洋河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事宜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产发 01、21 产发 02 的受托管理人, 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 21 产发 01、21 产发 02 的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产发 01、21 产发 02 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